(上接B026版)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如存款协议中包含提前赎回条款并且利息不受损失的,则不受该比例限制; 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1、12和 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资产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 元。该基金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保证金、备付金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天年化收益率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一、基金费用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临时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尽快恢复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4)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在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尽快恢复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4)备案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六个月内对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4)备案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上述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一)《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七十四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修改表述	全文"媒体"改为"媒介"。	

三、重要提示

1、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变更事项生效前,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继续有效,投资者毋须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

3、变更事项生效后,将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号)核准,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股,于201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9,350,000.00元增加至181,840,201.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9,350,000股增加至181,840,201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宗旨进行修改为: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的经营理念,以"做一流企业,创世界品牌"为经营目标,践行"发展绿色产业、供应健康食品"的企业使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现有"公司+基地+农场"的饲养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自繁、自养、自宰经营模式的竞争优势,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国家畜牧业发展做出贡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具体修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398.90万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84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98.90万元。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农业银行和东兴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熟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为更方便单独核算该项目的实施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9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曲卫平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高守杭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398.90万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84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98.90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号)核准,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759,987.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72,490.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86101040038374,截止201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827,759,987.2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东兴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王会然、刘宸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壹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兴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兴证券持续督导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号)核准,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759,987.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72,490.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	23,259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	52,51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	84,935	83,77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熟食品加工项目"、"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84号《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3,398.9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1,005.89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2,517.00	12,393.0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84,935.00	83,776.00	13,398.90

四、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98.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98.9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98.9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仙坛股份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仙坛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384号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号)核准,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759,987.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72,490.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8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	23,259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	52,51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	84,935	83,776

二、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熟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4,41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3,259万元,先期已投入金额1,005.89万元,先期投入金额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84号《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并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置换,通过置换后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2,253.11万元。

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为更方便单独核算该项目的实施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鸿食品")。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仙鸿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寿纯
经营范围	肉类批发、零售,餐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将以出资及借款的方式将剩余募集资金22,253.11万元投入仙鸿食品,并由仙鸿食品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运营熟食品加工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后续安排

1、本次变更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以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对仙鸿食品进行出资,并由仙鸿食品相应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其余15,253.11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仙鸿食品。

2、公司、仙鸿食品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熟食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仙鸿食品实施,有利于公司单独核算该项目的实施效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1,2,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10月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6。

2、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仙坛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46	仙坛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仙坛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99xinbo@163.com

联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64117

六、备查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宗旨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0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